附件3
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

申请人/单位名称：

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，本机关收到你（单位）申请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所送材料后，依法进行了审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所送的材料不齐全（不符合法定形式），存在问题及需补正的内容如下：

1.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应当补正；

2.……（经办人视材料中的情况据实详细填写上述内容）

请你（单位）在 年 月 日前将补正后的材料送本机关，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经 办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电话：

 行政机关名称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需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当场或者将本告知书于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，逾期不告知的视为受理；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受理机关各存一份。